

總統府公報

第壹零壹號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
 定價：零售 半年 全年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考試院呈，以鮑家驄權理考選部秘書職務。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監察院咨，請任命楊樹村爲審計部稽察，譚瑞樑爲核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行政院配給室秘書陳壽橋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爲配給室科長束以範、孫竹田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財政部視察萬慶年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任命萬必軒爲財政部視察。此令。
派張勵珍爲財政部田糧署專門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式琦爲內政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郎炳麟爲內政統計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財政部稽核張勵珍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鐵鴻業爲教育部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曾壽南爲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桃園大同合作農場會計主任，孫逸山爲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山崎榮民就業講習所會計主任，翟錦章爲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鳳林榮民醫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鍾振聲以國立道南中學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台灣高等法院檢察官夏惟上另有任用，請予免職。

行政院呈，爲台灣高等法院檢察官夏惟上另有任用，請予免職。

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特派王立哉為四十八年中央各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三六六號
四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被付懲戒人 劉奕圳

籍貫住址不詳

台灣台北市稅捐稽征處事務員 年 齡

連仲友

同處稅務員 男 年四十九歲 福建
龍岩縣人 住台北市松江路一〇七巷
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劉奕圳連仲友各記過一次。

主 文 實

台灣省政府函據台北市政府(49)213北市人甲字第〇五五九七號請示單報：「台北市稅捐稽征處事務員劉奕圳連仲友等二員辦理凡爾登洗染店第一分店四十四年度帳簿及支付憑證不合查帳認定標準，查帳員劉連二員未能詳查，遽爾認定，殊嫌疏忽，擬各予申誡乙次」等情到府查本案係台北市稅捐處前分處主任張德滋被控勾結事務員饒歲基敲詐商人及包庇逃稅案內之一部份，前經本府財政廳調查有案，請與饒歲基部份併案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連仲友申辯略稱：竊員在台北市稅捐稽征處中山分處向任擬稿工作，於四十五年前主任張德滋因查帳人員欠缺將四十四年下期申報查帳報告書數件批交員辦理當時以不諳稅務法令婉辭，張主任囑各員均應實習查帳工作，始勉辦理，內有凡爾登洗染店第一分店申報書一件，經逐一核對，如無憑證者均予剔除在卷，并參照四十四年上期查帳報告書辦理後依照程序送股長呈主任核後移總處，經審核員翁奕審查，并經提四十五年四月五日第二次查定會議議決通過在案，不料經兩年之久，始奉令以省府47、6、13、府人乙字 1788 號函請審議以辦理凡爾登洗染店第一分店44年帳簿及支付憑證不合查帳認定標準，未能詳查，疏忽議處，殊令費解，員奉派查帳時并無發給查帳單則，以資遵辦，該件縱有不合查帳認定標準之處，依法依理事先應退回複查更正，今該件既經各層審查，并提經查定會議議決通過在案，如事後雖有不合之處，答應誰負責以疏忽議處，情似枉屈，且員與張主任德滋向無私交，其批交員之查帳案件，均以員名字仲友誤為仲文，(44年下期查帳案可憑)，由此可證既無私交，自無勾結可能性，素仰鈞會明察，本勿枉勿縱之旨，謹將經過實情呈請察核。

理由

據台灣省政府函以劉奕圳已於四十五年前奉召入伍，無法轉發申辯命令及送達證等語復經本會公示送達逾期仍未申辯依法逕為懲戒合先說明。查台北稅捐稽征處中山分處主任張德滋勾串稅務員饒歲基等敲詐商人及包庇逃稅一案調查報告卷內有「復經查核該店四十四年度帳簿及支付憑證後發現加工費內列伙食費六、二六〇元，實係洗染及燙衣工人按月發與之變相薪資津貼，既未依法扣繳所得稅，亦無合法憑證，依法應予剔除，又支付之織補及換領費用所取具之一般收據多未註明出據人姓名住址及身份證號碼，無從歸戶，不合該處查帳認定標準，而該處原派查帳人員劉奕圳及連仲友等竟於各該上期查帳報告上分別註明均有合法憑證字樣，准照申報數額列支，不無徇私失職之嫌」等語，雖被付懲戒人連仲友辯稱不諳稅法及查帳時並無發給查帳單則，疏忽之咎，仍難辭卸。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劉奕圳連仲友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

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三六七號
四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被告懲戒人 王明焱

前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推事 男 年五十三歲 湖南衡陽人 住台北市詔安街三十八號

右被告懲戒人因疏忽失職案件經司法行政部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明焱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司法行政部以前台北地方法院推事王明焱審理中國茶葉聯營公司總經理李嘉隆瀆職招商局顧問吳志偉詐財一案，進行遲緩，每次開庭均在十五日以上，又未依法踐行更新程序，李嘉隆多次出售美鈔亦未按連續犯論列，且該被告等所犯情節非不重大，原判竟遽予緩刑，顯有疏忽失職之處，抄附原判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第十一條送請審議到會。

被告懲戒人申辯略稱：(一)關於承辦李嘉隆等瀆職一案進行遲緩及未依法踐行更新審判程序部份：查本案係于民國四十二年二月十一日李嘉隆送款與吳志偉，被台北憲兵隊派憲兵當場將吳志偉逮捕經憲兵司令部及國防部軍法局調查閱一年又十月，于四十三年十二月廿四日國防部呈報行政院，于四十四年一月廿日層發台北地檢處，由檢察官曹堅偵查起訴，明焱于四十四年六月十三日接辦該案，計有原卷十三宗，本院偵查卷一宗，案內賬簿十八冊，傳票與發票共九十六冊，其他文件六冊，卷宗盈尺，賬目繁雜，經詳細核閱，于四十四年七月九日定期于同月十五日開調查庭，同月二十八日函國防部保密局調查吳志偉身份十月十三日准復當日定于同月二十八日第一次審理，因本案有關賬目是否實在，對於李嘉隆犯罪事實之認定，關係重大，當庭諭知定期核算案內賬目，清楚後，再行審理，并于十一月二十一日書面通知兩被告及辯護人江一平朱煥彪富伯平陸雲山等人會同台灣區茶輸出貨同業公會所派幹事王進益，限于十一月三十日到院查對李嘉隆案

內就檢察官起訴部份賬目，十二月九日由會算人共同具狀報告，十二月五日通知兩被告及各辯護人，于十二月十四日到現場(吳志偉住宅)查勘十二月二十日第二次審理辯論終結，同月二十七日宣判明焱為求辦案審慎，未敢草率，故先調查，在算賬，而後審理判決，僅六月餘，況台北地院受理刑事案件之多，為各法院之冠明焱當時兼刑一庭庭長，除承辦公配案件外，尚須核閱全庭文稿及裁判書類有百餘件，其事務繁忙可知，以本案進行之日期而言，不能謂為遲緩，至于每次庭期均逾十五日，未依法踐行更新審判程序一節，經卷查四十四年七月十五日係調查庭，十月二十八日第一次審理，十二月廿日第二次審理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四條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六十七條進行詢問及調查證據後依同法第二百八十八條進行辯論，實際上已踐行更新審判程序雖筆錄漏未記載，當不能指為違法(附註——筆錄上雖未記載更新審判字樣，而實際上已更新審理者，認為已更新審理，二四七議決——原審于再開辯論之審判，其參與之推事雖已更易，而審判筆錄內又無論知更新審判之記載，但查其所踐行之程序既開始重新進行，即實際上已經更新審理，即不能以其未論知更新審理之故，指為違法，二九上字第一六〇一號)。(二)李嘉隆緩刑部份：李嘉隆服務公職多年，現已六十四歲老態龍鍾未有前科，其將中國茶葉聯營公司出售茶葉所得美鈔，以黑市價格換成新台幣，係維護公司之利益，並非侵佔入己，業經台灣區茶輸業同業公會派員查核無訛，呈報在卷，該李嘉隆之行爲，于法雖無可違，其情不無可原，衡諸刑法第五七條之標準，本唯刑之恤哉之旨，據被告李嘉隆徒刑六月，認以暫不執行爲適當，並宣告緩刑二年，檢察官對於李嘉隆多次出售美鈔，未依連續犯罪起訴故判決內漏列連續二字，此係筆誤。(三)吳志偉緩刑部份：卷查吳志偉因本案自民國四十二年二月十一日被憲兵部隊逮捕，由國防部軍法局准予交保，已爲押一年又幾月，該犯並非由國防部情報局予以特殊任務，純係運用人員，已准該局函復在卷，彼以招商局顧問名義，向李嘉隆詐財行爲，與其所任職務並無關係，故依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論處徒刑一年十月量刑不能謂輕，惟念該吳志偉，已經軍法機關羈押一年餘，以爲押月數抵算刑期，縱然執行所判徒刑爲期甚短，且查吳志偉未有前科，爲勵其自新，勇于遷善，認以暫不執

行為適當，爰宣告緩刑二年，予以約束使其反省，勿再枉法，明茲服
務法界垂卅餘年，審判案件，無不悉心研究，依法辦理，期其允當，
至承辦李嘉隆等一案，因其卷宗盈尺，賬目繁雜，更應詳細審核自四
十四年六月十三日接辦，經開調查庭核算賬目，現場查勘，于十四
年十二月二十日辯論終結，同月廿七日宣判，其進行僅六月餘，並未
緩懈弛延，至第二次審理時，已依法踐行更新審判程序，亦無疏忽之
處等語。

理由

一、關於進行遲緩及未依法踐行更新審判程序部份：查該案被告懲戒
人係四十四年六月十三日接辦延至同年七月九日始指定期日，于十五
日開庭調查，同月卅日擬具函稿，向國防部情報局調查吳志偉之身份
，同年十月十二日收受復文，十三日指定期日，于廿八日開庭調查，
庭諭定期核算賬目至十一月廿一日定期于同月卅日到場查對賬目，至
十二月五日命令書記官通知訴訟關係人于十四日到現場查勘，廿日開
庭審理終結，廿七日宣示判決，總計該案辦理期間，共為六個月又十
四日固難謂無稽延，且其訴訟程序停止進行期間，合計三十餘日其于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所定二十日之審判期限，亦已逾越甚久，更屬顯有
違誤，再每次開庭均在十五日以上，實際上雖已踐行更新程序，但未
依法諭知，不無疏略申辯殊無可採。二、關於緩刑部份：查緩刑之期
，本為較輕之罪而設，其初旨原欲獎勵犯人遷善，故其刑之執行與否
，全視犯人之素行以為斷，此為治刑法學者所共喻，況一法院對於具
備緩刑之被告，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者，得宣告緩刑，為刑法
第七十四條所明定，至暫不執行刑罰之是否適當，則由法院就被告有
無累犯之虞，及能否由于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一切情形，依其自
由裁量定之，與犯罪情節是否可原，並無關係，有上字第二十六號判
例可考，被告吳志偉，以情報人員利用情報資料向人恐嚇詐財，所犯
之罪非輕，且申辯又稱，該被告曾在軍法局羈押一年有餘，則其素行
顯有瑕疵，能否以刑之宣告，策其自新亦大有疑問，被告懲戒人不知
審慎究判，遽爾宣告緩刑，自屬非是申辯殊不足採再李嘉隆出售美鈔
多次，未依刑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以連續犯論處自屬不合，詎可以檢察
官未以連續犯起訴，在判決內漏列連續二字輕輕諉卸責任。
綜上論結，被告懲戒人王明焱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

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繼字第二三六九號 四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被告懲戒人 張毓麟

張毓麟

台灣省建設廳營建處課員 年籍籍貫 住所未詳

右被告懲戒人因侵佔公款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毓麟記過一次。

事實

台灣省政府據建設廳營建處呈，本處課員張毓麟，於兼任器材廠廠長
時，有匿報賬外物資電瓶一百六十隻，占為己有，發賣圖利，經人告
發後，深知理短，始將業已發賣之電瓶一百六十隻，自動收回繳處，
顯構成意圖貪污之事實，本應移送法辦唯該員事後深知悔悟，且本處
方面尚無損失，擬從輕處分，予以免職，以儆效尤，同府以張員意圖
侵佔公物，雖經退還，仍屬不當等由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經本會於第九〇九次委員會議決，張毓麟移送法院偵辦，頃
准台北地方法院刑易字第69039號函復張毓麟侵佔一案業經判決無罪
，並確定在案，刑事既告終結，懲戒程序自應開始，又本會曾命令被
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該張員亦曾於本會送達證書簽字，迄今逾
限甚久未據提出申辯書到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得逕
為懲戒之議決，合並說明。

本會查據台北地方法院四十七年度刑判字第五〇九九號判決書，略以
該員並無故意匿報該項廢電瓶，暨無意圖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
而判決無罪，惟查由倉庫提取該項廢電瓶多出一百六十隻時，商人表
示願意一併收買，曾經工人張其祥葉庚申報知被告懲戒人決定處理，
該員既命商人先打一收據，再到福利社辦手續，而不即時呈報上級主
管核備（雖於同年五月五日上簽呈，但已經人密告）迨經人密告後
調查屬實，乃令其將多發出之一百六十隻廢電瓶向商人追回，徒滋人
以疑竇，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應謹慎之義，不能無違。
綜上論結：被告懲戒人張毓麟，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
，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